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實習輔導處專科教室電氣作業安全守則

93年3月2日職教會議訂定

100年6月7日職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0年9月13日職教會議第二次修訂

10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7年1月10日職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電氣作業安全守則通用於下列專科教室：餐飲教室、烘焙教室、模擬工廠、縫紉教室、綜合工教室、美容美髮教室、儀安洗車場、南智洗車場、陶藝教室、園藝場地、門市服務教室。
- 二、不可以潮濕的手觸摸或扳動電氣機械設備開關。
- 三、非指定人員，不得隨意開啟或關閉電氣箱及電氣機械設備開關。
- 四、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。
- 五、電器設備或線路不得懸掛物品。
- 六、從事電氣工作，不得使用金屬梯，但裝有絕緣梯腳的金屬梯除外。
- 七、進行電氣設備或線路維修前，應先將線路總開關關閉，加掛維修標示牌並盡可能加鎖，在完成維修後，確定所有工作人員已離開，始可由維修人員重新開啟線路總開關送電。
- 八、電器設備及線路的保養及維護，請依原廠維護手冊進行。
- 九、電氣線路表皮有破損現象時，請立即停止使用並知會實習輔導處進行包紮，以免發生感電意外。
- 十、不得在同一線路或插座上使用過多電器，以防線路超過負荷發生危害。
- 十一、電器設備及線路發生異味、異聲、發熱、火花或其他不正常情形時，請立即切斷設備或線路電源，並知會實習輔導處處理。
- 十二、電器設備受潮後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知會實習輔導處處理。
- 十三、電器設備或線路起火時，請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，嚴禁使用水或泡沫滅火器，以免發生感電危害。
- 十四、於洗車場工作實習時，禁止水槍對準電氣設備噴灑。
- 十五、有任何安全疑慮或發生事故時，請立即停止所有作業活動，並知會實習輔導處。
- 十六、工作實習當中，皆須符合相關電氣作業法規規定辦法。
- 十七、本守則未盡之事宜，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八、本守則經職業教育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